

念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作为制定工业发展国际合作政策的最高讲坛的重要任务，

1. 赞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各项建议和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⁵

2.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在大会第 2952(XXVII)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所授职务的范围内，注意必须确保完成充分准备工作，以便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能够参照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度来分析工业化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上的作用，把重点集中在这些国家在工业政策和设计方面所面临的基本问题，并且在有力的结构内规定国际大家庭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过程的贡献，还要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交流经验和增进合作；

3. 建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应该审查工业化过程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合作情况，以便订立国际工业发展与合作宣言的基本原则，并且定出一个通盘行动计划，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发展水平最低的国家，使它们努力加速其工业化，以及在新的国际工业分工方面更加公允地分担一部分工业活动；

4.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筹备工作的进一步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8(XXVIII). 修订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巴哈马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C 项名单，并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列入 D 项名单。²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决议的通过，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开列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

第 4 段(a)所列国家名单

阿富汗	伊拉克
阿尔及利亚	以色列
巴林	象牙海岸
孟加拉国	约旦
不丹	肯尼亚
博茨瓦纳	高棉共和国
缅甸	科威特
布隆迪	老挝
中非共和国	黎巴嫩
乍得	莱索托
中国	利比里亚
刚果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达荷美	马达加斯加
民主也门	马拉维
埃及	马来西亚
赤道几内亚	马尔代夫
埃塞俄比亚	马里
斐济	毛里塔尼亚
加蓬	毛里求斯
冈比亚	蒙古
加纳	摩洛哥
几内亚	尼泊尔
印度	尼日尔
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
伊朗	阿曼

²⁶关于第 2152(XXI)号决议通过以来各项名单的其他变更之处，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

²⁵A/9072。

巴基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菲律宾	泰国
卡塔尔	多哥
大韩民国	突尼斯
越南共和国	乌干达
卢旺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特阿拉伯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上沃尔特
新加坡	西萨摩亚
索马里	也门
南非	南斯拉夫
斯里兰卡	扎伊尔
苏丹	赞比亚
斯威士兰	

B. 第二节第4段(b)所列国家名单

澳大利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比利时	摩纳哥
加拿大	荷兰
塞浦路斯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圣马力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意大利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列支敦士登	

C. 第二节第4段(c)所列国家名单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巴西	圭亚那
智利	海地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古巴	墨西哥

尼加拉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拿马	乌拉圭
巴拉圭	委内瑞拉
秘鲁	

D. 第二节第4段(d)所列国家名单

阿尔巴尼亚	波兰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3121 (XXVIII). 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2095 (XX) 号决议, 其中规定世界粮食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05 (XXVI)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除须经上述检查外, 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四年早些时候召开, 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的捐献, 以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已对世界粮食方案作了检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的第 1830 (LV) 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⁷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从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确认此项行动, 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和应付紧急粮食需要, 都有予以继续的必要,

1. 订定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两年期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四亿四千万美元, 其中至少

²⁷ 见 E/5318。